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世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建忠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97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世堯毀壞他人建築物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世堯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以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3條第1項之毀壞他人建築物罪。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工人毀壞本件建物，應論以間接正犯。

三、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

㈠、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同法第57條規定，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。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，始可予以酌減（最高法院70年度第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

㈡、經查，被告未經告訴人林原立同意而擅自拆除本件建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然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被告與告訴人業已成立調解，並賠償告訴

人完畢等情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13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所提撤回告訴狀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為憑，足認被告甚有悔意，認相較於其他犯罪行為人，造成他人嚴重損害後仍否認犯行、事後始終未出面取得告訴人原諒者，本件被告犯罪情節實屬較輕，本院綜合全案情節及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觀之，倘處以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而擅自拆除本件建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欠缺法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已賠償完畢，而告訴人亦提出撤回告訴狀等節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13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所提撤回告訴狀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查。另被告無經有罪判決之前案紀錄(詳見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素行良好。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已婚，育有3名成年子女、家庭成員有配偶與子女、現從事麵攤工作，每月收入不穩定，且有貸款幾百萬元，經濟狀況不好等節。再徵諸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、被告動機、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。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已賠償完畢，如前所述，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，此有前引調解筆錄、告訴人所提撤回告訴狀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卷為證，堪認被告已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足見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庭羽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3條

毀壞他人建築物、礦坑、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